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93,005,797.1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103,385.88元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73,902,411.30元。

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和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当期总股本485,835,000股为基数，以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173,902,411.30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股（含税），共送红股48,583,500股（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5（含税）元，共派发现金12,145,875元（含税）。2017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60,729,375元（含税），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未分配利润的34.92%。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以当期总股本485,835,000元为基数，以当期资本公积905,726,993.44元为基础，对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转增股本340,084,500元。

（三）其它

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85,835,000股增加至874,503,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累计结余未分配利润450,233,562.3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